

##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

99.8.23 衛署醫字第 0990211861 號函

醫療機構就不涉及為病人診斷或開立檢查、檢驗、藥物、醫療器材或不涉及施予醫療或輔助性醫療之業務，委託非醫事機構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(或稱外包)，其合約(契約)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管理或辦理技術合作業務名稱、範圍及明確之工作項目。
- 二、價金及支付方式。
- 三、合約效期。
- 四、不得為病人及其家屬辦理之事項(如介紹藥品、健康或保健食品及其他有酬之仲介)。
- 五、顧客權益、隱私權保護之規定。
- 六、顧客抱怨、爭議處理及涉健康保險事項，應由醫療機構受理。
- 七、違約處理方式及條件(罰款、終止契約、解除契約)，合約到期得辦(如續約方式)或應辦事項(如交接事宜)。
- 八、履約爭議之處理(調解、仲裁、訴訟管轄法院之約定等)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，依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」辦理。